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自查表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，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且此预案符合公司实际，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和资金状况匹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